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MONDAY, NOVEMBER 2 1925 P. O. Box 260

Seymour 7048

Per Year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壹月弍號

夏曆歲次乙丑年九月十七日

二十卷(星期一)號三十二

價目表

本報價目本埠派到每月收銀七毫五若派不到貼郵票寄上每月收銀壹元英國各埠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毫五半年五元三個月弍元中國七五壹月一元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拾五元除禮拜日外登載日期無論取閱公報賣均先惠不誤如遇閱報不奉呈本報司理部啟

大漢公報

唐紹儀之通電

專載

唐紹儀氏昨爲關稅會議事。發出一通電云。全國國民公鑒。關稅會議乃華會我國代表所提出而未經解決者。今由北京邀請各國派員來議。且定期開會矣。查華盛頓關稅協約第三條。關於進口關稅附加稅課武釐五毫。奢侈品則課二釐五以至五。此次所謂關稅會議。即該解決此項問題者。我國所謂增加之稅欵。每年約得一千九百萬兩。爲數固屬無幾。且束縛年限。附加條件。權不我操。情同恩施。世界自主國絕未有茲先例。縱或議定至何年再加幾成。至何年完全自主。然於外交習慣。每因何項新事發生。則據爲要挾。藉緩履行。前案久懸。便成過去。此國人迴念往事。可默喻者。果足恃耶否耶。再就外交方面言之。與議各國。即經簽字。能否履行。是一疑問也。且未經與議。有約各國。當不受此次會議結果之約束。易言之。即不承認二五關稅之附加。而與議各國。可藉口利益均沾。將何以應付。此又不可不顧慮及之者。我國代表在華會不抗議關稅現狀。而反促成關稅會議。所謀於前矣。今北京情然不順。繼續爲之。是誠何必哉。無非欲對外統一之名。對內誇號召之力。假聲援。制服各有力者之言動。延長命運。爲大批借欵之成功。以供揮霍而已。而國家之束縛益甚。國民之負擔更無賸算矣。試問此種會議。得不償失。有何益國利民之可言哉。然則何爲而可。曰。收回關稅自由而已矣。夫關稅自由。乃以我爲主體。對酌各方情形。定爲徵稅制度者也。無所謂會議。會議已非自由。亦決難得自由。我不望各國准自由權操於我。各國到時不准不悔也。然須知欲達到此目的。不可不先有合法之政府也。不可不先有合法而有道德之政府也。不可不先有合法而有道德之政府也。政府行關稅自由之先。須以出入用途。對國民爲詳細之表示。軍隊如何整頓。交通如何開拓。司法如何完善。教育實業如何補助。內外各債如何償還。鹽金如何封撤。幣制如何整理。均爲國民切身之事。政府不可有變言以爲其權也。今日人民一無權。美作何感想乎。當此全國呼號。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時。會議關稅會議。是加重不平等之束縛。是今日人民一無權。此豈吾民所能必視而不聞者。是今日人民一無權。此豈吾民所能必視而不聞者。是今日人民一無權。此豈吾民所能必視而不聞者